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12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

宁夏大学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宁夏大学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务派遣人员规范化管理，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更好服务于岗位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派遣是学校为满足工作需要，委托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由学校招标确定）派遣人员承担某一岗位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数量、岗位要求和聘用条件等统一派遣，由学校使用和考核。

第三条 岗位设置范围：

（一）各用工单位经学校研究同意设置的辅助性岗位。一般从事管理、实验技术等辅助性工作。

（二）各用工单位利用科研经费设置的辅助性岗位等。本办法所指用工单位是指学校内设二级单位（不含宁夏大学附属中学、后勤保障部和教学实验农场）。

（三）原则上，劳务派遣人数纳入用工单位人员总量核定职数内。

第二章 使用条件和派遣程序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工作。

(二)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应有的职业资格和能力水平；具有良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

(三) 本科生年龄 3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

(四) 语言表达能力较强，举止大方得体，善于沟通，服从工作安排，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五) 身心健康，持有本人健康体检证明（宁夏回族自治区指定医院体检证明）。

第五条 派遣程序:

(一) 用工单位根据本单位编制核定数、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岗位需求申请，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学校研究批复。

(二)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协议、派遣。

(三) 凡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到学校人员，需填写《宁夏大学拟录用劳务派遣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被派遣人员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说明。

第三章 薪酬待遇

第七条 薪酬待遇。大学本科学历 3800 元/月，试用期 3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学历 4100 元/月，试用期 3800 元/月。劳务派遣人员一旦确定并签订劳务合同后，为其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五险个人缴纳部分含在以上薪酬待遇中。

第八条 学校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工龄加薪制，具体标准如下。

年限 学历	1—2 年	3—4 年	5—6 年	7—8 年	9—10 年
本 科	3800 元	4000 元	4300 元	4700 元	5200 元
硕士研究生	4100 元	4300 元	4600 元	5000 元	5500 元

注：①10 年以上，结合实际另行研究规定。

②科研（学术）助理请参照《宁夏大学科研（学术）助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实行考勤制度和月工资日计算办法，各用工单位须严格执行《宁夏大学劳务派遣人员实施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考勤记录。

第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管理，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核转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予以发放。各用工单位应按月将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记录上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记录计算核发其工资。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学校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提出调整方案，经学校研究后执行。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照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执行。其中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学校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基数按月核拨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转缴社保经办机构；个人缴纳部分，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新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按《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的工资金额发放。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应根据《劳动法》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未按《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向劳务派遣人员足额支付工资，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而引起的劳资纠纷或其他后果，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承担责任，并全额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岗位管理。

（一）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机构。代表学校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协议）》，负责审核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岗位的设置、用工数量、聘用程序，核定劳务派遣岗位薪酬标准等，对用工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负责管理派遣人员劳动档案，按合同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用、处理劳动争议等。

（三）各用工单位须制定本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与派遣人员签订岗位工作协议，协助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管理和年度考核。

（四）劳务派遣岗位首次合同期限一般为1年，且设定1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不予使用。后续每次签订合期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定制度。各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担负第一管理责任。各用工单位应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增强其服务技能，积极引导其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一) 试用期内不符合学校工作要求;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损坏公共财务, 造成经济损失, 影响工作秩序;
- (四) 服务态度恶劣, 影响学校形象;
- (五) 有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 (六) 无理取闹, 打架斗殴, 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 (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每次合同期满均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合格”者, 经个人申请, 学校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同意后, 续签协议。一般应在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办理考核与续签协议手续; 考核不合格者, 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后, 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 (一)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 (二)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工作;
- (三) 《劳务派遣协议书》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务派遣协议书》无法履行, 经学校与人力资源

服务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务派遣协议书》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一条 劳动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违纪需要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学校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书面通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变化需裁减劳务派遣人员，学校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派遣人员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解除派遣关系，应提前30日向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写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派遣关系。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要求等，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尚未构成辞退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将视情节给予适当处罚。对于情节较轻的，扣发当月（全月）工资；对于情节较重的，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并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关系管理。服务期6个月以上党员，须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所在工作单位党组织，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鼓励劳务派遣人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向所在单位提交入党申请书，所在单位要加强政治引领与政治吸纳。

第二十六条 工会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学校工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每年按其上级工会组织返还的工会会费转拨至学校工会帐户，学校工会按学校相关政策统筹实施。

第二十七条 年终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年终考核与各用工单位年终考核一并进行，单独实施，一并报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劳务派遣在4人以下者（含4人），三年内最多可推荐1名优秀；5人以上者（含5人）每年按15%比例推荐，比例不足整人数时，按四舍五入取舍。年终考核优秀者，学校给予500元奖励，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实施发放。

第二十八条 各用工单位要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入职和在职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学习与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党政管理体系当中，构建三全育人总体格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劳务派遣用工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8〕11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宁夏大学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